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子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0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22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604元	蔡子亦	自民國115年 1月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229號）

02 （一）債務人蔡子亦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
03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
04 至民國115年01月05日止累計10,0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,604
05 元為消費款；48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6 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07 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08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09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0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11 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